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

上　訴　人　蔡肇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78、291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肇源有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二所載犯行，因而就：(1)事實欄一(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2)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事發時，既不認識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蔡依璇及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告訴人即被害人盧真、陳紹能(下稱蔡依璇等人)，亦未對於蔡依璇等人施用詐術。原判決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並未說明上訴人如何參與對於蔡依璇等人犯罪，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亦未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遽認上訴人有事實欄一、二所載犯罪事實，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惟查：

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即無違法可言。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惟倘有補強證據可得佐證自白之陳述非虛，能予保障其自白之真實性，即已充分。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蔡依璇等人、告訴人即被害人許昭琴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即郵局帳戶之申設者蘇進財(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偵查中之供述、許昭琴及蔡依璇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以及相關金融帳戶資料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載敘：上訴人於事發前之111年2月間，曾因提供其所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員使用，經另案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確定。依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其社會經驗，足認其於事發時，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LINE暱稱「郭碧婷」之人作為收受詐欺贓款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已有認識、預見，竟仍提供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就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顯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雖未對於蔡依璇等人實施詐術，然其提供台新銀行帳戶，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依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有與綽號「金36伊拉克」、「Pretty莎朗」之人，以視訊見過面等語，足認上訴人就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已知悉包含自己在內，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上訴人雖未對於許昭琴施用詐術，然其提供郵局帳戶，以及擔任提款、轉購比特幣層轉存入指定帳戶之車手，足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一部分擔，應共同負責等旨。已依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就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所辯各節，如何均不足以採納，逐一論述指駁，並非單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為有罪之唯一證據。其所為論斷說明，尚不違背證據法則，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可言，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至於上訴人於行為時是否受騙而提供相關帳戶，以及依指示提款、轉購虛擬貨幣交付之動機問題，與其有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三人以上共同犯罪故意之評價，不生影響。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且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徒憑己意，指為違法，並單純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執，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

序上予以駁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與蔡依璇等人對質，以證明其不認識蔡依璇等人一節，本院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